

附表3

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	a.活动物及活动物胚胎、精液、受精卵、种蛋及其他动物遗传物质； b.进口动物血清制品、疫苗和生物制品； c.食用性动物产品：肉类产品（熟制、腌制肉类除外）、鲜蛋； d.非食用性动物产品：详见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的公告（2024年第208号） e.饲料产品：配合饲料、饲料用（含饵料用）冰鲜冷冻动物产品、加工动物蛋白及油脂（鱼粉、鱼油、水产渣粉除外）、宠物食品和咬胶（罐头除外）。 f.动物源性中药材：鹿茸、鹿角、蛤蚧、地龙、乌梢蛇、牛黄。
二、植物及植物产品	a.种子、苗木及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果蔬类：新鲜水果； c.粮谷类：小麦、玉米、稻谷、大麦、黑麦、燕麦、高粱、油菜籽以及其他杂粮类等； d.豆类：大豆、绿豆、豌豆、赤豆、蚕豆、鹰嘴豆以及其他杂豆类等； e.薯类：马铃薯、木薯、甘薯等； f.具有疫情疫病传播风险的植物源性食品。
三、转基因动植物产品	涉及转基因标识目录范围的动植物产品，应声明是否“转基因”，如含转基因成份应提供农业部出具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四、特殊物品	入境的血液等人体组织（人类的全血、血浆、血清、特殊血液成分、细胞、细胞系、胚胎、器官、组织、骨髓、分泌物、排泄物等）、病原微生物（可以侵犯人体，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放线菌、立克次体、螺旋体、衣原体、支原体、朊病毒等菌（毒）种及样本以及寄生虫）、生物制品（人类医学相关领域的血液制品、人体蛋白、疫苗、诊断用试剂、细胞因子、酶及其制剂、毒素、抗原、变态反应原、抗体、抗原-抗体复合物、核酸等生物活性制剂）应经审批签发《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单》。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准入境，入境后应接受监管。